

##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

壹、受稽核監督機關：○○○○公司 ○○○管理處（以下稱招標機關）

貳、案件名稱及案號：○○○年度 ○○○○器具採購案（案號：000000）

參、待稽核澄清事項：

稽核監督重點：稽核監督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令（以下稱本法），並依稽核意見提供適當建議。

肆、前言或背景說明：

案緣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主動篩選多次流標或廢標、標比偏低之財物採購併案辦理書面稽核監督。

伍、各階段稽核意見：

一、招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\_\_\_）：

（一）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旨案招標機關於 000 年 5 月 17 日簽奉招標機關首長核定，依本法第 18 條款規定，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，決標方式為最低標決標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35,500 元。
- 2、招標機關於 000 年 5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上網，截止投標時間 000 年 5 月 29 日 09:30，並訂於同日 10:00 開標，開標結果，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，經主持人確認當場宣布流標。
- 3、嗣後招標機關再依原招標文件，於 000 年 5 月 30 日刊登第二次招標公告，截止投標時間為 000 年 6 月 5 日 09:30。

（二）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招標機關辦理之成案簽呈、預算編列、等標期等程序，均符合本法相關規定。
- 2、有關投標須知部分：
  - （1）投標須知第 8 點，上級機關名稱：經濟部(台灣自來水公司非屬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，應予移除)。

- (2) 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投標須知第 15 點，招標方式建議勾選(4)及(4-1)或(4-2)等選項。
  - (3) 投標須知第 34、41、49 點，為優良廠商者，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，予以減收金額：詳本須知第 107 點規定，屬誤植，應為 106 點。
  - (4) 本案採購金額未達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門檻（新台幣 1,992 萬元），投標須知第 16 點應勾選（2）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，爾後辦理類案時，投標須知勾選錯誤之情形，應避免發生；至於是否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，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。
  - (5) 投標須知第 62 點，有關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」填寫：「詳招標文件」，僅書明「詳招標文件」，內容過簡且未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，屬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、六、刊登招標公告、(四)及(六)之情形，復對照本案之招標公告之「後續擴充」欄又填寫「否」，兩者規定不一致，極易滋生紛爭，爾後應予避免。
- 3、依據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之修正第 28 條規定有關機關之門首公告之理由，係因其作用極為有限，且鑒於電子招標資訊及政府採購公報已廣為廠商及機關使用，故予以刪除，建議招標機關可視需要免除辦理門首公告之程序。
  - 4、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招標機關採「公開招標」方式辦理，辦理結果，僅一家廠商投標，因未符本法第 48 條三家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，遂由主持人宣布流標；建議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改依本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等規定，採「公開取得」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之方式辦

理，除可縮減等標期外，且於第 1 次辦理結果，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，得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，俾提昇採購效率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開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\_\_\_）：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000 年 5 月 29 日辦理結果，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，經主持人確認當場宣布流標(招標機關並於同月 30 日，刊登無法決標公告)。
- 2、000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，計有康樺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康樺公司）1 家廠商投標，審標結果，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招標機關依招標公告所定時間、地點辦理開標，符合本法第 45 條規定。

三、決標階段（有稽核/未稽核，原因\_\_\_\_\_）：

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- 1、000 年 6 月 5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，康樺公司以總標價新台幣 242,726 元低於底價 530,000 元得標。
- 2、招標機關於同月 7 日刊登決標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- 1、招標機關辦理之決標原則、訂定底價、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、刊登決標公告等程序，符合本法第 52、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。
- 2、本案康樺公司總標價新台幣 242,726 元(低於底價 530,000 元、標比為 45.8%)，有低於底價 80%之情形，招標機關之

檢討報告：

- (1) 本次底價之訂定是否偏高→無(因依據採購法 46 條及施行細則 53 條訂定底價)。
- (2) 本案是否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→無(依據採購法 58 條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)。
- (3) 最低標廠商所提出之說明，本公司認為是否合理→是(照價決標予最低標)。
- (4) 綜上：
  - A、 本案訂定之底價，經招標機關檢討並無偏高之情形，而康樺公司之總標價僅為底價之 45.8%，招標機關逕予判斷其總標價無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，其底價與廠商報價之相對合理性未予論述，決標程序難謂嚴謹。
  - B、 本案招標機關檢討報告(2)既未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，而檢討報告(3)最低標廠商所提出之說明，本公司認為是否合理卻勾選「是」，似有前後矛盾之情形。

四、履約管理階段 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未提供)：

- 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- 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五、驗收階段 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未提供)：

- 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- 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六、保固階段 (有稽核 / 未稽核，原因：未提供)：

- 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- 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七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(有稽核： / 未稽核： )：

- (一) 主要辦理程序

招標機關依據其內部分層授權規定編列預算，嚴謹辦理採購程序。

(二) 委員稽核意見

本案之決標標比為 45.8%，招標機關因而節省公帑之支出，故是美事；惟建議招標機關仍應確實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定底價，以避免辦理類案招標因未落實本法第 46 條之規定，致底價訂定過高反造成浪費公帑之情形。